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4-038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如按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285,71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94%;按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142,85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7%,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4年2月7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截至2024年5月6日,本次回购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024.763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最高成交价为5.7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17元/股,回购总金额为5,003.5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4月30日。

二、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公司股份,实际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数量及比例、回购实施期限等均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收到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宜昌城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资本”)告知函,城发资本拟自2024年2月7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截至2024年4月18日,城发资本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48.6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除上述情形外,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其他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股份均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如公司在本次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总股本和股本结构均不会变化。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共计1,024.76万股,该等股份将在公司披露本次回购结果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36个月内全部转让。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2.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3.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5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公司已于2024年4月9日提前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024年5月6日,因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9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9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6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6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4月26日和2024年4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2024年4月30日,公司股票价格再次以涨停价收盘,公司于2024年5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6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情况

近日,公司关注到网络及部分媒体发布了关于“合成生物学”的相关报道。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酶制剂、微生态制剂以及动物保健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公司2023年度报告,酶制剂收入44,144.8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37.49%;微生态产品收入23,714.0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20.14%;动物保健品的收入29,723.0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25.24%;其他产品收入20,160.2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17.12%。公司前期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合成生物技术创新实验室主要用于研发功能性蛋白、甜味剂等,但是储备的研发项目较少,投入金额较小,目前仍处于前期研发阶段,尚不具备产业化条件。

公司未发现其他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6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协议和意向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5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关于更换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情况说明》,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徐安生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东方投行指定保荐代表人郭建革先生(简历附后)即日起负责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郑雷钢先生、郭建革先生。

特此公告。

附:郭建革先生简历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7日

附:郭建革先生简历

郭建革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学位,现任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2011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先后参与或负责东凌粮油定向增发项目、百利科技IPO项目、赣能股份定向增发项目、吉比特IPO项目、淘金互动新三板项目、每日互动IPO项目、泛亚微透IPO项目、隆利科技可转债项目、美庐生物IPO项目、东田微IPO项目等,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5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近日收到蒋华先生提交的辞任函。蒋华先生因个人原因,向本行董事会提请辞去本行业务总监职务,自2024年5月6日生效。蒋华先生辞任后将不再担任本行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截至公告披露日,蒋华先生持有本行11,200股股份。辞任后蒋华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对其持有的本行股份进行管理。

蒋华先生确认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也无任何与辞任有关而需通知本行股东及债权人的事项。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6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筹建徐州分行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关于筹建苏州银行徐州分行的批复》(苏金复[2024]129号),同意本行筹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筹建工作完成后,本行将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提交开业申请。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孙柏豪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公司董事长孙柏豪先生,计划自2024年2月7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的总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2、因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董事长孙柏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24年3月20日,实际控制人孙氏家族成员孙瑞鸿先生、孙孟慧女士、卓建荣先生、孙马宝玉女士与孙柏豪先生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由孙瑞鸿先生、孙孟慧女士、卓建荣先生和孙马宝玉女士,增加为孙瑞鸿先生、孙孟慧女士、卓建荣先生、孙马宝玉女士和孙柏豪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实际控制人增加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3、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5月6日,孙柏豪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4.7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03%,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951,716元。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孙柏豪先生。

公司目前实际控制人为孙氏家族成员,具体为孙瑞鸿先生、孙孟慧女士、卓建荣先生、孙马宝玉女士和孙柏豪先生,其中孙马宝玉女士与孙瑞鸿先生、孙孟慧女士系母子(女)关系,孙孟慧女士与卓建荣先生系夫妻关系,孙瑞鸿先生与孙柏豪先生系父子关系。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董事长孙柏豪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孙氏家族成员通过欣贺国际有限公司、厦门欣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巨富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控制公司股份281,072,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65.36%;实际控制人之一卓建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14%;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孙氏家族成员合计控制公司65.50%的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12个月内,孙柏豪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四)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孙柏豪先生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

(二)增持股份的金额:孙柏豪先生拟增持股份的总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

(三)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五)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2月7日起的6个月内,若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或有关原因无法实施的情形,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或有关原因解除后顺延实施,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七)本次增持不是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

(八)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九)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将在公司披露增持计划之日起的6个月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5月6日期间,孙柏豪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4.7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03%,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951,716元。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孙柏豪先生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增持方式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孙柏豪	集中竞价	——	——	147,300	0.03%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因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董事长孙柏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24年3月20日,孙柏豪先生与孙氏家族成员孙瑞鸿先生、孙孟慧女士、卓建荣先生和孙马宝玉女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由孙瑞鸿先生、孙孟慧女士、卓建荣先生和孙马宝玉女士,增加为孙瑞鸿先生、孙孟慧女士、卓建荣先生、孙马宝玉女士和孙柏豪先生。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氏家族成员通过欣贺国际有限公司、厦门欣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巨富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控制公司股份281,072,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65.36%,实际控制人之一卓建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14%,孙氏家族成员合计控制公司65.50%的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氏家族成员通过欣贺国际有限公司、厦门欣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巨富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控制公司股份281,072,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65.39%,实际控制人之一卓建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4%,实际控制人之一孙柏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7,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3%,孙氏家族成员合计控制公司65.56%的股份。

五、备查文件

1、孙柏豪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3042 证券简称:中农联合 公告编号:2024-024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15:00-16: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4日(星期二)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许辉先生

董事、总经理:李凝先生

独立董事:伍远超先生

董事会秘书:颜世进先生

财务总监:李强先生

保荐代表人:胡亦非女士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15:00-16:3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e6gIMwVgDm或使用微信扫描以下小程序码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4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方式

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531-88977160

传真:0531-88977160

邮箱:dongban@sdznlh.com

特此公告。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调整前转股价格:61.87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61.89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5月7日。

一、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14号”核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公开发行了52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博杰转债,债券代码:127051),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2,600.00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情况

(一)历次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况

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13日起由原来的62.17元/股调整为61.8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2022年4月29日、5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309,34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88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为296,840股,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为12,500股,回购价格为49.68元/股。

公司获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2年7月29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139,688,259股调整为139,378,919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1.82元/股调整为61.85元/股。

2023年1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数据,公司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认为公司2022年度业绩未能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256,71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74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为188,550股,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为68,160股。回购价格为49.68元/股。

公司获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3年8月15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139,380,788股调整为139,124,078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1.85元/股调整为61.87元/股。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况

2024年2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度业绩预告数据,公司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认为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能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同意回购注销剩余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188,55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9.68元/股。

公司获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139,128,466股[1]调整为138,939,916股。回购注销完成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1.87元/股调整为61.89元/股,计算公式如下: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其中:

P0=61.87元/股

A=49.68元/股

k=-188,550/139,128,466=-0.1355%

P1=(P0+A×k)/(1+k)=61.89元/股(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博杰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于2024年5月7日开始生效。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1 截止2024年4月17日,公司总股本为139,128,466股。)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8,550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的回购价格为49.68元/股。本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比例0.14%,回购资金总金额为9,367,164.00元。

2、截止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3、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9,128,466股[1]调整为138,939,916股。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度业绩预告数据,公司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认为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能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简称“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第三个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回购注销剩余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188,55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9.68元/股。

公司获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概述

1、2021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1年2月23日至3月4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异议。3月6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4、2021年3月13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就相关条件成就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6、2021年5月10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授予75.46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13,893.34万股的0.54%,授予价格为49.68元/股,激励对象总人数为90人。

7、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2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9、2022年8月1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39,688,259股调整为139,378,919股。

10、2023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3年2月21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2、2023年8月16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39,380,788股调整为139,124,078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1、根据《激励计划》“第九章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相关规定,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较2022年度增长10%以上

因以上业绩考核目标未成就,公司将回购注销74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88,550股限制性股票,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的30%,占公司总股本的0.14%。

(二)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九章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若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9.68元/股。

(三)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广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粤立信验字[2024]第2001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4月30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9,128,466股调整为138,939,916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39,128,466股调整为138,939,916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6,825,075.00	48.03	188,550.00	66,636,525.00	47.96
股权激励限售股	188,550.00	0.14	188,550.00	0	0
高管锁定股	66,636,525.00	47.90	--	66,636,525.00	47.9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303,391.00	51.97	--	72,303,391.00	52.04
三、总股本	139,128,466.00	100.00	188,550.00	138,939,916.00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原激励计划全部结束。

四、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